

德清县财政局 文件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德财建〔2023〕3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 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各有关镇（街道）、单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19〕163号）文件精神，按照《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2〕146号）的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将 2023 年度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等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任务支出。

请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实施单位，做好绩效监控，严禁截留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德清县 2023 年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附件:

德清县 2023 年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或分配对象	下达资金（万元）	备注
一	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小计	1550	
1	乾元镇人民政府	570	
2	新市镇人民政府	173	
3	钟管镇人民政府	187	
4	洛舍镇人民政府	187	
5	禹越镇人民政府	110	
6	新安镇人民政府	260	
9	阜溪街道办事处	63	
二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小计	200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0	
三	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小计	250	
1	新安镇人民政府	125	新安舍北村省级示范村建设
2	康乾街道办事处	125	康乾联合村省级示范村建设
	总 计	2000	

德清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1 日印发